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6 年 2 月 18 日（周四）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 15：00。

3、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 419 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①拟增选陈建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拟增选李连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拟增选王毓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拟增选王太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⑤拟增选张新民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 419 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69	步森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次类推。每

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1.1	拟增选陈建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拟增选李连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拟增选王毓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拟增选王太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拟增选张新民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5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5；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总数

(4) 确认投票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7480311

传真号码：0575-87043967

联 系 人：钱明均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 419 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118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回执》

2、《授权委托书》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步森股份”（002569）股票
_____股，拟参加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1	拟增选陈建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拟增选李连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拟增选王毓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拟增选王太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拟增选张新民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6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